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3）45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3〕339号，见附件2）要求，现就做好我校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学院（部）须严格按照《通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申报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课程负责人为一线教师的课程。

申报推荐课程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内容中融入思

想思想政治教育；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在内容、方法、评价上有所创新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示范效应，并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一）线上一流课程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申报课程名称须与相应课程平台显示情况一致、所有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与申报课程学校一致。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2. 申报课程须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7月31日。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以及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

3. 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

4. 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

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5. 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线下课程、混合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强调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的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示范辐射作用。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1. 申报课程名称须与教务系统中显示情况一致、所有团队主要成员须为教务系统中显示的授课教师。

2. 线下课程相比传统面授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强调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鼓励线下课程充分运用智慧教室、智慧高教平台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等线上优质资源，合理分配线上线下学时，并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4. 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

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5. 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须包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说课”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及文字。

7.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须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标注课程内容、课程对象、上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至少 40 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课程需经过 2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 2 个课时。

2.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3. 学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鼓励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

4. 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 需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2版）》（文档详见：<https://www.ilab-x.com/wiki/v2#1-1>）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

其他申报推荐要求详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3）和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附件4-9）。

二、申报限项和基本要求

1. 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2.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三、申报名额

本次我校可推荐至浙江省教育厅参评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共计43门，具体名额如表1所示。浙江省教育厅将对申报课程进行专家评审并确定推荐课程名单。

表 1. 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

| 课程类型 | 推荐省厅 参评名额 | 教育部 拟认定门数 | 认定方式 |
|---------|--------------|--------------|-------------------------|
| 线上 | 10 | 1000 | 学校申报、 省厅评审、 教育部评审 |
| 线下 | 25 | 4300 | |
| 线上线下混合式 | | | |
| 社会实践 | | | |
| 虚拟仿真实验 | 8 | 500 | |

四、申报流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 点前，各学院（部）将《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0）的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报送教务处。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点前，课程负责人在学校质量工程平台提交申报相关的全部材料。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并公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我校将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进行课程网上申报。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确保我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联系人：朱老师，电话：86878588，邮箱：42578@hdu.edu.cn。其他四类课程联系人：祁老师，联系电话：86878530，邮箱 ymqj@hdu.edu.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4. 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5. 课程数据信息表
6. 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7.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8.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9.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10. 申报推荐汇总表
1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
12. 第三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2023年12月15日